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A) 建議股本重組；
- (B)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70%股權；
- (C)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D) 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E) 申請清洗豁免；及
- (F) 復牌之最新狀況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包銷商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股份因有待刊發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實際控制權力，因為本公司無法再控制或干預濟寧港寧董事會之任何決策。因此，董事會決定取消綜合入賬濟寧港寧(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僅從事酒及酒精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木材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藉此產生之毛利屬微小，不足以補足行政開支。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其於取消綜合入賬濟寧港寧之財務資料後，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明(其中包括)：(i)失去對濟寧港寧控制權令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大幅縮減，令聯交所關注本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本公司須展示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以支持其在取消綜合入賬後繼續上市，方可恢復買賣；及(iii)概無具體業務計劃詳情顯示酒及酒精貿易業務或木材貿易業務之營運規模或財務狀況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長或改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6條，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期限屆滿時，聯交所或會發出取消上市通知，且即時生效，或倘本公司作出回應，並向聯交所提交令其滿意之建議，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延長有關期限，而預計本公司須於該期限內修正導致聯交所建議取消上市的事宜。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表明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倘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

收購事項

為了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對象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之最低營運現金流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122,850,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i)其中3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其中15,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iii)其中72,85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169,418,604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股本重組調整後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約30.2%)予賣方支付。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CARs」及「挑戰者」品牌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完成、股本重組生效及行政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完成將與公開發售完成同時發生。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此外，為了(其中包括)為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本公司亦擬進行公開發售，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擬透過發行不少於244,699,54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籌措不少於約10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發行不多於245,445,37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被悉數行使)籌措不多於約10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及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102,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102,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其中：(i) 35,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ii) 3,9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之尚餘應計開支；(iii) 2,7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賬款；(iv) 4,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借入之貸款；(v) 39,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向一名股東借入之貸款；及(vi) 17,500,000港元至17,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數)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其條件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落實。公開發售將與收購完成同時完成。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擬實行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iii)增加股本；及(iv)削減股份溢價，將於收購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一節下的「先決條件」一段及「公開發售」一節下的「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分別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屬各自互為條件，未必一定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刊發本公佈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據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披露、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及黃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彼等均非股東。然而，由於郭英銘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永天100%權益，並建議彼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賣方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投票權。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賣方將須於收購完成後，因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倘獲提名，將為相關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行代價股份而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前提是(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一致行動集團、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下之反收購，理由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賣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的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及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5%。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金子博先生除外）或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因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投票。由於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互為條件，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復牌建議之最新情況

訂立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上復牌建議之文件，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就復牌盡力爭取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須取決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作進一步公佈。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如一名新上市申請人，並且收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延長提交涉及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之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收購協議詳情；(i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詳情；(iv)申請清洗豁免詳情；(v)本集團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編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及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行政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並於寄發通函時作出公佈。

待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通函以僅供參考。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股份因有待刊發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實際控制權力，因為本公司無法再控制或干預濟寧港寧董事會之任何決策。因此，董事會決定取消綜合入賬濟寧港寧(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僅從事酒及酒精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木材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藉此產生之毛利屬微小，不足以補足行政開支。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展示其於取消綜合入賬濟寧港寧之財務資料後，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股份方可恢復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表明(其中包括)：(i)失去對濟寧港寧控制權令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大幅縮減，令聯交所關注本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本公司須展示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以支持其在取消綜合入賬後繼續上市，方可恢復買賣；及(iii)概無具體業務計劃詳情顯示酒及酒精貿易業務或木材貿易業務之營運規模或財務狀況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長或改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6條，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期限屆滿時，聯交所或會發出取消上市通知，且即時生效，或倘本公司作出回應，並向聯交所提交令其滿意之建議，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延長有關期限，而預計本公司須於該期限內修正導致聯交所建議取消上市的事宜。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函件，表明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並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前提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分營運或資產水平，倘未能如此行事，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之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按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建議增加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悉數減至零；
- (v) 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轉按至繳入盈餘賬；及
- (vi) 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額結餘(包括將進賬額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68,197,25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146,819,725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為1,468,197.25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3,200,000港元之進賬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為約480,4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總額為約509,400,000港元。源自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任何進賬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文所述：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 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14,681,972.50 港元	1,468,197.25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68,197,250 股股份	146,819,725 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285,318,027.50 港元	298,531,802.75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8,531,802,750 股股份	29,853,180,275 股 經調整股份

所有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475,000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447,5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調整)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對股份之權利。

實行建議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權益及權利(惟本公司支付相關開支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概無合理理由致使彼等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付股本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概無股東有權獲發任何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倘因股本重組產生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其將彙總並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可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本重組安排之更多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本重組安排之通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根據百慕達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實行股本重組。

為免生疑，收購事項或公開發售並非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509,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減低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讓本公司於未來考慮向股東派息(如適合)時更加靈活，因此，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Goldbay Global Limited，為買方；
- (ii) 東嶸，為賣方A；
- (iii) 創世紀，為賣方B；
- (iv) 郭英銘先生，為擔保人A；
- (v) 林先生，為擔保人B；及
- (vi) 張先生，為擔保人C。

各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A分別由永天(擔保人A全資擁有之公司)、Global Central(擔保人A及林先生實益擁有60.0%及40.0%權益之公司)、擔保人B及擔保人C擁有45.0%、25.0%、22.5%及7.5%。賣方B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及黃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多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權益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黃先生擁有70%、15%及15%。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i)賣方A擁有之目標公司55%股份；及(ii)賣方B擁有之目標公司15%股份。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或結付代價122,850,000港元：

- (i) 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中27,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分別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

- (ii) 15,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分別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785,714港元及3,214,286港元)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賣方B(或其代名人)結付；及
- (iii) 72,85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分別配發及發行(a)133,114,617股代價股份(佔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約90.67%，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但不計及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或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經擴大數目約23.73%，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完成)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b)36,303,987股代價股份(佔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約24.73%，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但不計及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或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經擴大數目約6.47%，其中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完成)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結付。

各賣方已確認，倘其提名任何人士承購代價股份，則該名代名人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122,8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i)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ii)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iii)香港汽車護理服務行業前景；及(iv)代價代表市盈率倍數僅為約6.7倍(根據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18,400,000港元(並未計及應收台灣業務款項的減值虧損7,300,000港元(非經常項目))計算，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時，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計及由多個獨立法定實體持有的台灣業務(其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的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於台灣註冊的「挑戰者」商標及於澳門註冊的「CARs」商標(作為先決條件，將由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前以名義代價出售)。目標集團於台灣業務的投資(包括向其提供的任何貸款)已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代價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收購完成任何時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根據股本重組擬進行者除外)，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的169,418,604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按

股本重組調整)約115.39%；(ii)已發行股份(按上文所述調整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約53.57%；及(iii)已發行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調整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就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一節)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約30.20%。

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利息及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3港元等同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43港元，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對等收市價4.05港元(根據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計算)折讓約89.38%；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對等平均收市價5.67港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計算)折讓約92.42%；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的對等平均收市價6.305港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305港元計算)折讓約93.18%；
- (iv) 完成公開發售後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7875港元(根據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05港元計算)折讓約75.94%；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負債淨額約0.045港元(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619,000港元除以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146,819,725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1,468,197,2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溢價約0.48港元。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92港元溢價約0.52港元(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60,000港元，除以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146,819,725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1468,197,25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1%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可轉讓性：	不可轉讓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當天止期間隨時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承兌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未償還本金額。

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已信納有關目標集團所有資產、負債、財務、經營及業務事宜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新上市申請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所述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 (iv) 獨立股東已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 已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行政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完成公開發售與收購完成同時發生；

- (viii) 完成出售於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全部股權及向其貸款以及由目標集團持有於台灣註冊之「挑戰者」商標；
- (ix) 完成出售所有由目標集團持有於澳門註冊之「CARs」商標；
- (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許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xii) 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xiii) 買方已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v) 於收購完成或之前簽立服務合約；及
- (xv) 於收購完成或之前簽立不競爭契據。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i)、(xii)、(xiii)及(xiv)項條件。買方及賣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第(ii)至(xi)項及第(xv)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涉及任何條款之先前違反者則另作別論。

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先決條件(viii)及(ix) — 完成出售於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全部股權及向其貸款及由目標集團持有於台灣註冊之「挑戰者」商標，以及完成出售目標集團持有於澳門註冊之所有「CARs」商標

目標集團擬(i)於收購完成或之前按名義代價向Graceful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A、黃先生及賣方B擁有)(按與其所持目標公司擁有權相同的比例)出售於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全部股權及向其貸款及於台灣註冊之「挑戰者」商標；及(ii)於收購完成或之前按名義代價向永天(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lobal Central及郭英銘先生分別擁

有96%及4%的權益)出售於澳門註冊及由目標集團持有之所有「CARs」商標。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於台灣及澳門之業務及商標將於收購完成前從目標集團剔除。

先決條件(xiv) — 於收購完成或之前簽立服務合約

作為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林先生、張先生及郭熙先生各自須於收購完成前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與林先生之服務合約將訂明彼獲目標公司委聘為營運總裁，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收購完成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之年薪為563,760.00港元，須每月以現金支付46,980港元。林先生之年薪乃由林先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當前市況。

與張先生之服務合約將訂明彼獲目標公司委聘為高級營運經理，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收購完成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年薪為414,720.00港元，須每月以現金支付34,560港元。上述年薪乃由張先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當前市況。

與郭熙先生之服務合約將訂明彼獲目標公司委聘為總經理，固定任期為三年，由收購完成起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郭熙先生之年薪為1,200,000.00港元，須每月以現金支付100,000港元。郭熙先生之年薪乃由郭熙先生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彼之職務、責任及當前市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張先生及郭熙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簽立服務合約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先決條件(xv) — 於收購完成或之前簽立不競爭契據

作為收購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郭熙先生(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收購完成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按要求向各契諾人承諾支付總額1.00港元作

為代價，契諾人須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契諾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之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其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不競爭契據將不會禁止契諾人：(i)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權，惟該公司所從事受限制業務佔其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少於10%；及(ii)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獨自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惟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於任何時候有關上市公司須有至少一名股東(獨自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有關上市公司之股權高於有關契諾人(獨自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物色到或得到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之新商機(「新商機」)，彼將(i)直接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於物色到或得到有關新商機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交有關新商機予經擴大集團，並提供一切有關所需資料，以便經擴大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ii)竭盡所能協助經擴大集團取得有關新商機，而有關係款及條件不遜於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者；及(iii)投資或參與經擴大集團已拒絕及其主要條款不及經擴大集團獲得者之新商機。

各契諾人僅在以下情況方獲准從事新商機：(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不被接納及／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獲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建議新商機後30日內未收到不獲接納通知。倘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人(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上文所述，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須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受限制業務。倘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人(視乎情況而定))合作，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不競爭契據之契諾及承諾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收購協議被其訂約

方終止，則不競爭契據將由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方亦毋須承擔各自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責任。

不競爭契據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維持生效：(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 契諾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當日。

彌償保證

賣方A及擔保人將於收購完成或之前作出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收購完成前目標集團任何先前違規而產生或相關之成本、虧損及開支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彌償。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與公開發售完成同步發生。收購完成將於緊隨於收購完成前可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惟所有餘下條件須於收購完成時妥為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收購完成後，賣方將有權提名最多三(3)名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擬於收購完成後提名郭英銘先生及尹家偉先生出任新董事。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條款列載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68,197,250股股份

經調整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有146,819,725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發行購股權數目：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4,475,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447,500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44,699,54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45,445,375股發售股份（假設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 2,446,995.41港元至2,454,453.75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淨認購價為約0.417港元。

集資金額（扣除開支前）： 105,200,000港元至105,500,000港元

下文列載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3.84港元	1,250,000
4.048港元	675,000
3.2港元	400,000
3.32港元	750,000
3.5港元	1,000,000
3.0港元	<u>400,000</u>
總計	<u><u>4,475,0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調整）、根據股本重組發行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責任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對股份之權利。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配發或發行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根據股本重組擬進行者除外），合共244,699,541股經調整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及配發，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本重組調整）約166.67%；(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文所述調整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62.5%；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調整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約43.6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與發行價相同。有關發行價之價格比較，請參閱「代價股份」一段。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達致。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將於收購完成時截止，取決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是否成為無條件。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股本重組生效；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決定；
- (v)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視乎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復牌；
- (vi) 已就公開發售提交及登記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或登記之所有文件；
- (v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
- (vii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未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ix)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x) 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成為無條件(完成公開發售之條件除外)。

除條件(ix)(只要與本公司有關)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包銷協議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壞賠償、補償或其他，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所招致者除外，以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相關規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由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而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由於代價股份於收購完成(將於公開發售截止後發生)之前不會發行，賣方將無權以代價股份持有人身份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載指定日期(將於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股份/經調整股份的任何過戶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有否不合資格股東時，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發售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有)。倘董事根據法律查詢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發售通函內載列，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通函副本以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有待公佈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過戶登記。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於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惟概不保證獲分配超出其自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公正之原則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向該等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當中所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保證配額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在內之發售股份不予

考慮。倘若保證配額下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大於額外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董事將分配予每名全數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

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務請根據發售通函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另外全數股款，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載指定日期(將於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其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概不會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惟可供有意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載指定日期(將於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獲發股票。倘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計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載指定日期(將於聯交所批准公開發售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244,699,541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被行使）；及不多於245,445,37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悉數行使）

佣金：包銷股份數量所涉及總認購價之2.5%

條件：請參閱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目前與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待公開發售遵照包銷協議條款完成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一旦包銷商得悉將會出現下列之演變、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由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普遍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智或不宣。

倘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倘包銷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而各方概不能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i)在此事發生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而產生之索償；及(ii)根據包銷協議若干條款而招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介乎105,200,000港元至105,500,000港元之間，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歸屬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即包銷佣金)後)，預計為介乎102,100,000港元至102,400,000港元之間。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 35,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ii) 3,9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之尚餘應計開支；(iii) 2,7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

團之未償還應付賬款；(iv) 4,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借入之貸款；(v) 39,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向一名股東借入之貸款；及(vi) 17,500,000港元至17,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數)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建議於香港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32,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以取得現金，有關現金將於完成交易時支付，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協議，配售股份數目由32,000,000股增加至67,000,000股，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止，原因是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相關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之最後完成日期達成。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暫停買賣。

暫停股份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造紙業務；及(ii)一般貿易業務。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其後刊發的其他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終止將造紙業務計入其財務業績，主要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在向本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方面不合作。基於上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大幅縮減，並只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即酒及酒精貿易及木材貿易，而其業績一直下滑。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3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持續經營收益約78,8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6.1%。本集團期內繼續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約為13,600,000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可行性及持續性,以及本集團招致之淨負債,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並要求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前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充足營業或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則聯交所會落實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收購事項(包括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此提交有關詳情。倘未能進行復牌建議,則本公司將被聯交所除牌。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以「CARs」及「挑戰者」品牌提供汽車護理服務(包括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網絡由13間「CARs」服務中心、12間「挑戰者」服務中心(多數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內或附近的泊車設施)及四間維修及保養中心組成。此外,根據目標集團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錄得溢利。經計及目標集團的大型營運規模及過往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改善財務業績的良機。董事亦認為,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水平以支付其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200,000港元,且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13,600,000港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急需進行集資活動,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屬可取集資方法,因為籌措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可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餘額則為用作結付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負債,並保留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定能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可投入經擴大集團於香港汽車護理行業的新前景。

經計及上文所述、本公佈所披露的其他相關因素及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於行政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文所載本公司因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持股架構變動僅供說明：

情況A：假設(i)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直至收購完成日期之股本及／或持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 經調整		緊隨收購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A	—	—	—	133,114,617	23.73	133,114,617	23.73
賣方B	—	—	—	36,303,987	6.47	36,303,987	6.47
一致行動集團	—	—	—	169,418,604	30.20	169,418,604	30.20
金子博先生(附註1)	80,000,000	8,000,000	5.45	8,000,000	1.43	8,000,000	1.43
包銷商(附註2)	—	—	—	244,699,541	43.62	—	—
其他公眾股東	1,388,197,250	138,819,725	94.55	138,819,725	24.75	383,519,266	68.37
總計	1,468,197,250	146,819,725	100.00	560,937,870	100.00	560,937,870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1,388,197,250	138,819,725	94.55	383,519,266	68.37	383,519,266	68.37

情況B：假設(i)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直至收購完成日期之股本及／或持股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		緊隨收購完成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A	—	—	—	133,114,617	23.68	133,114,617	23.68	
賣方B	—	—	—	36,303,987	6.46	36,303,987	6.46	
一致行動集團	—	—	—	169,418,604	30.14	169,418,604	30.14	
金子博先生(附註1)	80,000,000	8,000,000	5.45	8,000,000	1.42	8,000,000	1.42	
包銷商(附註2)	—	—	—	245,445,375	43.66	—	—	
其他公眾股東	<u>1,388,197,250</u>	<u>138,819,725</u>	<u>94.55</u>	<u>139,267,225</u>	<u>24.78</u>	<u>384,712,600</u>	<u>68.44</u>	
總計	<u>1,468,197,250</u>	<u>146,819,725</u>	<u>100.00</u>	<u>562,131,204</u>	<u>100.00</u>	<u>562,131,204</u>	<u>100.00</u>	
公眾股東總計	<u>1,388,197,250</u>	<u>138,819,725</u>	<u>94.55</u>	<u>384,712,600</u>	<u>68.44</u>	<u>384,712,600</u>	<u>68.44</u>	

附註：

- 金子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其中一位執行董事。
- 倘公開發售將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須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所佔股權將由約43.62%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之股本中之43.66%。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不獲承購股份，其將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通函以前，把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按有關條款交予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i)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分包銷商)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ii)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將導致其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在本公司之持股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持股等於或超出本公司表決權10%的不獲承購股份；及(iii)不獲承購股份之每位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得持有本公司的表決權10%或以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造紙業務；及(ii)一般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股份因有待刊發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實際控制權力，因為本公司無法再控制或干預濟寧港寧董事會之任何決策。因此，董事會決定取消綜合入賬濟寧港寧(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僅從事酒及酒精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木材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藉此產生之毛利屬微小，不足以補足行政開支。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已進一步縮減，並僅從事一般貿易業務(即上述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以及木材貿易業務)，其業績因而持續下跌。本公司及賣方擬於收購事項後專注發展目標集團的汽車護理服務業務並終止經營現有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為香港知名的私家車汽車護理服務供應商，以「CARs」及「挑戰者」品牌經營，於本公佈日期，其網絡擁有13間「CARs」服務中心及12間「挑戰者」服務中心，大部分位於大型購物中心或附近的停車場設施，並有四間保養修護中心分佈於工業區。

目標集團提供的汽車護理服務包括：

- (i) 汽車美容服務(包括任何或所有以下服務：吸塵、清洗、蒸氣消毒、漆面保護、清潔玻璃及車身、打蠟及臭氧消毒)；及
- (ii) 汽車保養修護服務(包括車身及引擎工作、汽車電腦系統維修工作、政府驗車前預檢及拖車及急修服務)。

「CARs」服務中心專門為鍾愛傳統人手汽車美容服務的私家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挑戰者」的定位是吸引偏好使用專門汽車美容設備提供汽車服務的私家車車主。目標集團以「按次收費」模式為顧客提供汽車護理服務，而預付服務計劃為期一至兩年。

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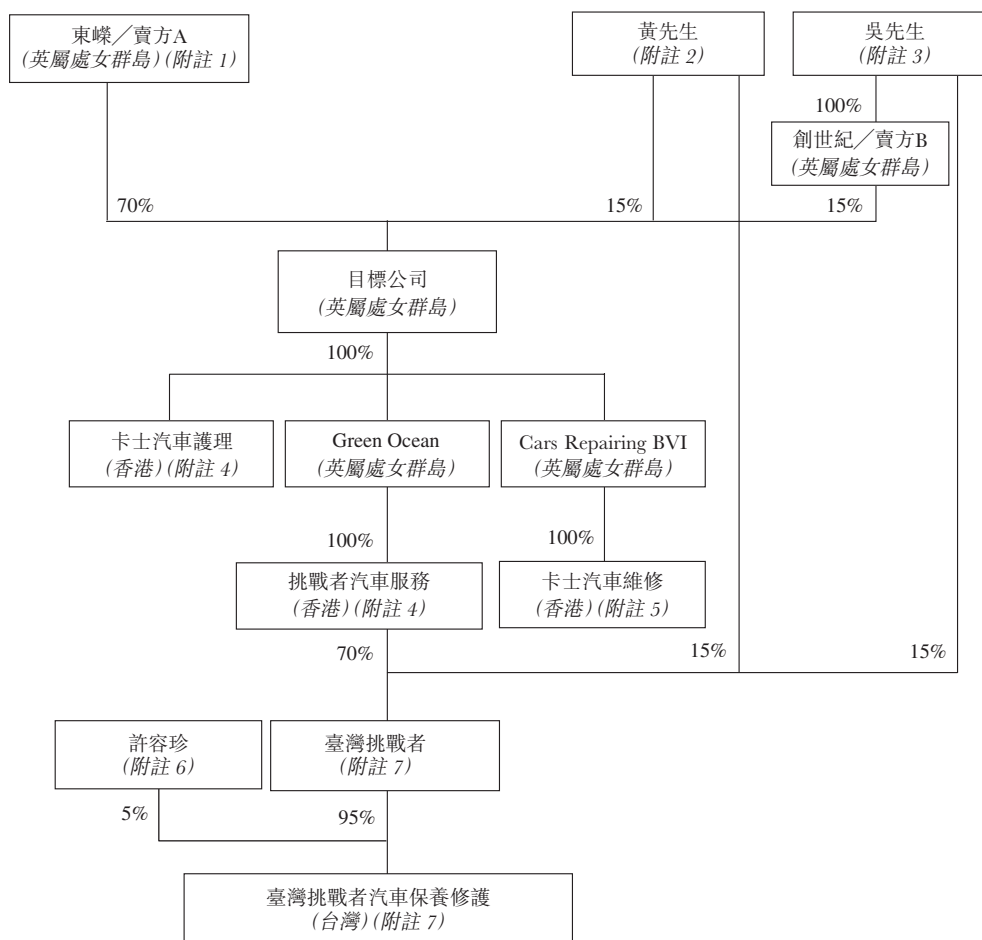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郭英銘先生、林先生及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收購「CARs」及「挑戰者」汽車護理業務成立目標集團。在「CARs」汽車護理業務的營運公司以名義價值轉移予目標集團前，其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由永天(由郭英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84,000港元收購70%及由張先生以9,000港元收購7.5%(餘下22.5%由林先生持有，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120,000港元向「CARs」業務的營運公司前擁有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挑戰者汽車服務(負責經營「挑戰者」汽車護理業務)由目標集團(其時由永天、Global Central、林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45%、25%、22.5%及7.5%權益)以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目標集團公司歷史及發展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將寄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

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及擁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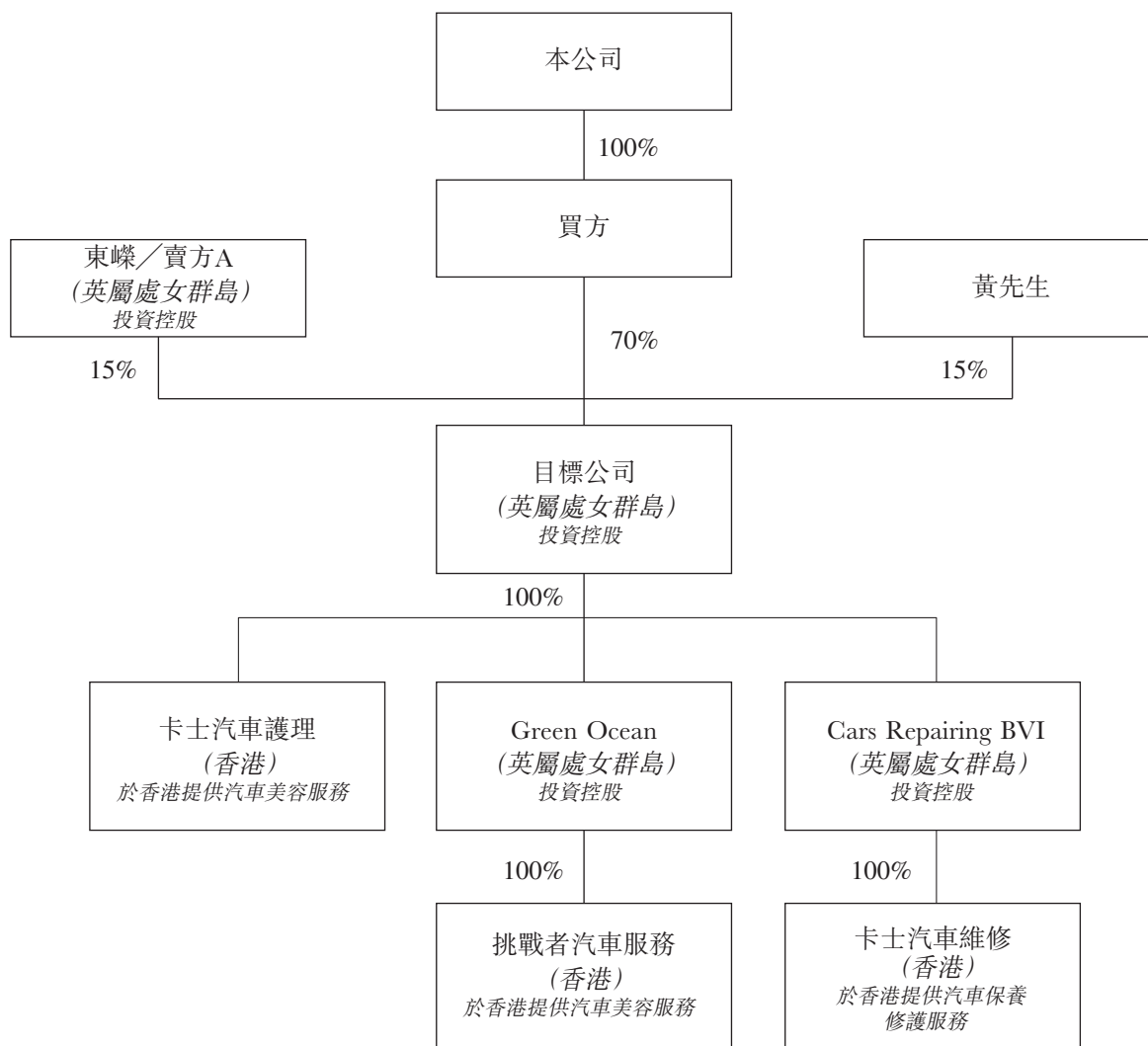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東嶸分別由永天(郭英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lobal Central(分別由永天及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林先生及張先生擁有45%、25%、22.5%及7.5%。
2. 黃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就目標公司而言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
3. 吳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
4. 該等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5. 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保養修護服務。
6. 許容珍為台灣市民，除身為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5%股東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7. 該等公司於台灣從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根據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將於收購完成前出售其於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全部股權。

緊隨收購完成後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緊隨收購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38	14,741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533	11,08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6,338

為免生疑，上文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於台灣註冊之「挑戰者」商標及於澳門註冊之「CARs」(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由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前出售)，惟不包括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商標之賬面值僅為象徵性，而目標集團應收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之款項分別為5,1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其已於相關財政年度悉數減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溢利預測報告」)。經計及：(i)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會計師或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溢利預測報告，以致於本公佈載入溢利預測報告難以實行；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溢利預測報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概不會刊發溢利預測報告，因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惟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及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

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本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優劣及／或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披露、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及黃先生(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彼等均非股東。然而，由於郭英銘先生持有目標公司主要股東永天100%權益，並建議彼於收購完成後成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賣方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投票權。在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賣方將須於收購完成後，因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倘獲提名，將為相關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行代價股份而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前提是(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一致行動集團、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公開發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下之反收購，理由是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賣方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的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及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其中之一位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持有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45%。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金子博先生除外）或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因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投票。由於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互為條件，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一致行動集團買賣本公司股份及目前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ii)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交割之衍生工具；(iii)據收購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受該等協議各自列載之先決條件所規限；(iv)概無就股份或賣方股份可能對收購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據此分別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v)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但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之前設條件或條件（惟收購協議所載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及包銷協議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除外，該等條件分別於本公佈「收購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一段及「公開發售」一節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內披露）之情況下訂立協議或安排；(vi)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借入或借出本

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vii)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復牌建議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上復牌建議之文件，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就復牌盡力爭取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須取決於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作進一步公佈。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a)條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將被視如一名新上市申請人，並且收購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延長提交涉及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之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收購協議詳情；(i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詳情；(iv)申請清洗豁免詳情；(v)本集團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編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及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行政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並於寄發通函時作出公佈。

待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及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亦將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向各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參考用途。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一節下的「先決條件」一段及「公開發售」一節下的「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分別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屬各自互為條件，未必一定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協議及包銷協議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刊發本公佈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

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據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賣方擁有之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落實當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就公开发售項下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而將向其發出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所述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增加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iii)增加股本；及(iv)削減股份溢價
「Cars Repairing BVI」	指	Cars Auto Repairing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卡士汽車維修」	指	卡士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士汽車護理」	指	卡士汽車護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挑戰者汽車服務」	指	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臺灣挑戰者」	指	臺灣挑戰者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	指	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永天、Global Central、譚先生及吳先生)
「代價」	指	買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須就待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22,8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169,418,604股新經調整股份(其中133,114,617股新經調整股份發行予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其中36,303,987股新經調整股份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作為部分代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創世紀」	指	創世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由賣方A、擔保人、買方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或之前訂立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由賣方、其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郭熙先生於收購完成或之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永天」	指	永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額外發售股份一般格式之申請表格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Central」	指	Global Centr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Ocean」	指	Green Ocean Cars Detail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
「擔保人A」或 「郭英銘先生」	指	郭英銘先生，為香港市民及郭熙先生之叔叔，彼間接擁有賣方A之45%以及一間擁有賣方A之25%股權之公司之60%
「擔保人B」或 「林先生」	指	林萬權先生，擁有賣方A之22.5%股權之香港市民
「擔保人C」或 「張先生」	指	張啟明先生，擁有賣方A之7.5%股權之香港市民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之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ii)金子博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ii)於收購協議、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者除外)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就目標集團資料而言，獨立於目標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濟寧港寧」	指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發售文件所述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當天)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東嶸」	指	東嶸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郭熙先生」	指	郭熙先生(前稱郭曦)，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郭英銘先生之侄子
「吳先生」	指	吳季驊先生，全資擁有賣方B之香港市民
「譚先生」	指	譚智成先生，間接擁有賣方A權益之香港市民
「黃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擁有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之香港市民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244,699,541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45,445,375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通函」	指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於發售通函寄發日期可能協定形式就公開發售將向股東寄發之發售通函
「發售通函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發售文件之寄發日期
「發售文件」	指	發售通函、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作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買方」	指	Goldb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即本公司與包銷商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受限制業務」	指	於香港及中國範圍內，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而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可不時在香港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美容服務及汽車維修以及汽車保養服務
「復牌」	指	股份／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關於復牌申請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包括關於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
「待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買方出售之目標公司之7,000股普通股(包括賣方A擁有之5,500股股份及賣方B擁有之1,5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服務合約」	指	目標公司及林先生、張先生及郭熙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訂立之服務合約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全部削減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4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停牌」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臺灣挑戰者及臺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該等公司將由目標集團出售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截至最後接納期限未有效接納之包銷股份
「賣方A」	指	東嶸，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7,000股普通股(佔目標集團股權之70%)，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B」	指	創世紀，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1,500股普通股(佔目標集團股權之15%)，註冊辦事處為Quastisky Building, P.O.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收購事項完成時，因向賣方發行合併股份原應導致賣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